**2019年光学工程学科**

**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结合光学工程学科实际情况，为做好博士审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业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二、领导机构**

光学工程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组暨光学工程学科组负责制定招生工作细则，制定统一的报考条件、审核条件、复试要求、评分标准等。各招生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指标分配方案，与光学工程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组暨光学工程学科组共同做好招生相关工作。

**三、报考基础条件及审核条件**

（一）基本条件：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

（二）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

1．招生对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往届学术型硕士，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

2．审核基本要求：

（1）基础知识扎实，专业成绩优秀；

（2）硕士毕业生、硕士在读生须提交1篇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作（含已接收）。

（3）政审合格，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

（4）在职人员如被录取须辞去原单位工作，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全脱产学习。

（三）申请硕博连读审核条件

1．招生对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校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

2．审核基本要求：

（1）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必修课程（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优良。

（2）政审合格，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

**四、材料审核**

由学科组制定材料审核评分标准，并成立不少于7位专家的审核小组，分别对每位考生的材料从外语、专业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独立打分（总分300分，每方面100分）。专家打分后，单项评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现场统分并公布排序。按招生单位分开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审核成绩及格要求：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

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200%，不高于300%。

**五、复试**

1. 学科组成立不少于7位专家的面试小组，分别对每位考生从外语、专业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独立打分（总分300分，每方面100分），单项评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以平均分作为面试成绩。

2. 跨学科人员可增加专业知识笔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作为专家评分的参考。

3.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PPT形式）。

4. 按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审核与面试的分数所占比重为50%:50%。

5. 按招生单位分开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6. 报名时不要求选择导师，待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再选择导师（师生互选）

**六、材料寄送地点**

1. 报考光子技术研究院的考生将申请材料寄至：广东省广州市兴业大道东855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学院楼B4栋2008室，张老师（收）。联系电话：020-37336640.

2. 报考理工学院光电系的考生将申请材料寄至：广东省广州市暨南大学理工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孔老师（收）。联系电话020-85228762

3. 报考纳米光子学研究院的考生将申请材料寄至：广东省广州市兴业大道东855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恒大楼一层纳米光子学研究院，王老师（收）。联系电话：020-37336704.

光学工程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组暨光学工程学科组

2018年11月8日